

修正「臺北市社區參與實施辦法」為「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附條件允許使用社區參與實施辦法」
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名稱：臺北市 <u>土地使用分區附條件允許使用社區參與實施辦法</u>	名稱：臺北市社區參與實施辦法	修正法規名稱。
第一條 <u>本辦法依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附條件允許使用核准標準(以下簡稱核准標準)第三條規定訂定之。</u>	第一條 <u>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促進土地合理利用並兼顧周邊居民權利之維護，衡平土地使用及其變更對社區引起之衝擊，以執行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則附條件允許使用之核准基準表中有關應辦理社區參與之規定，特訂定本辦法。</u>	一、明定本辦法之立法依據。 二、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附條件允許使用核准標準第三條規定：「前條附表之核准條件中，有關應辦理社區參與之規定，其辦法由本府定之。」 三、本辦法之立法目的係為促進土地合理利用及維護周邊居民權利，衡平土地使用對社區引起之衝擊。
第二條 應辦理社區參與之使用組別項目，依核准標準第二條附表之規定。但原已合法使用而		由現行條文第三條移列。須確定應辦理社區參與之使用組別項目後，方得明確其辦理機關，故

<p>僅變更其使用面積者，無須辦理社區參與。</p>		<p>將現行條文第二條及第三條之條次調整。條文酌作文字修正。</p>
<p><u>第三條</u> 社區參與由該土地使用組別項目之<u>臺北市政府</u>（以下簡稱本府）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如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本府或隸屬中央者，由本府協調定之。</p> <p><u>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於必要時，得將前項業務委任或委託其他機關或民間團體辦理。</u></p>	<p><u>第二條</u> 社區參與由該土地使用組別項目所屬之本府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必要時得委任或委託其他機關或民間團體辦理。</p> <p><u>前項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本府或隸屬中央者，由本府協調定之。</u></p>	<p>一、條次遞改。 二、為符體例將現行條文第一項後段及第二項互換，並酌作文字修正。</p>
	<p><u>第三條</u> 應辦理社區參與之使用組別項目，悉依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則附條件允許使用之核准基準表之規定。但原已合法使用而僅變更其使用面積者，無須辦理社區參與。</p>	<p>本條移列至修正條文第二條。</p>
<p><u>第四條</u> 申請人應檢具使用計畫書，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辦理社區參與。</p> <p>前項使用計畫書，應包括下列內容：</p>	<p><u>第四條</u> 申請人應檢具使用計畫書，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辦理社區參與。</p> <p>前項使用計畫書，應包括下列內容：</p>	<p>文字修正。</p>

<p>一 計畫名稱。 二 申請人。 三 基地地號及位置圖。 四 建物配置。 五 設施規模。 六 使用內容。 七 使用計畫對於社區可能引起衝擊之評估及其因應方案。</p> <p>使用計畫書內容不全者，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命申請人於一定期限內補正，逾期不補正或補正不完全者，<u>駁回其申請</u>。</p>	<p>一 計畫名稱。 二 申請人。 三 基地地號及位置圖。 四 建物配置。 五 設施規模。 六 使用內容。 七 使用計畫對於社區可能引起衝擊之評估及其因應方案。</p> <p>使用計畫書內容不全者，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命申請人於一定期限內補正，逾期不補正或補正不完全者，<u>不予受理</u>。</p>	
<p>第五條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社區參與，應舉行公聽會，<u>且應於申請日起三個月內舉行為原則</u>。</p> <p>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於公聽會期日三十日前，公告下列事項：</p> <p>一 公聽會之事由及依據。 二 申請人之姓名或名稱及其</p>	<p>第五條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社區參與，應舉行公聽會。</p> <p>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舉辦<u>社區參與公聽會</u>，應於所定公聽會期日三十日前，<u>將下列事項公告之</u>：</p> <p>一 公聽會之事由及依據。 二 申請人之姓名或名稱及其</p>	<p>一、將現行條文第五項之辦理期限整併入修正條文第一項，因「辦理完成」之用語所指為何不明確，且於執行實務上難以達成，故修正為公聽會於申請日起三個月內舉行即為已足。</p>

<p>住居所、事務所或營業所。</p> <p>三 <u>社區參與人之範圍</u>。</p> <p>四 公聽會之期日及場所。</p> <p>五 公聽會之主要程序。</p> <p>六 申請人檢具之使用計畫書內容。</p> <p>七 申請人得委任代理人。</p> <p>八 公聽會之舉辦機關。</p> <p>九 申請人及社區參與人得陳述意見之機會。</p> <p>十 申請人或社區參與人缺席公聽會之處理。</p> <p>十一 社區參與人書面表示意見之期間。</p> <p>前項公告應通知申請人及應經<u>社區參與之申請許可案件</u>（以下簡稱申請案件）<u>基地範圍</u>之里鄰長，<u>且</u>於所在區公所及里辦公處公告三十日，並公開於<u>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網站及相關網站</u>。</p>	<p>住居所、事務所或營業所。</p> <p>三 社區參與人<u>資格</u>。</p> <p>四 公聽會之期日及場所。</p> <p>五 公聽會之主要程序。</p> <p>六 申請人檢具之使用計畫書內容。</p> <p>七 申請人得委任代理人。</p> <p>八 公聽會之舉辦機關。</p> <p>九 申請人及社區參與人得陳述意見之機會。</p> <p>十 申請人或社區參與人缺席公聽會之處理。</p> <p>十一 社區參與人書面表示意見之期間。</p> <p>前項公告應通知申請人及申請<u>使用地點</u>之里鄰長，<u>並</u>於所在區公所及里辦公處公告三十日，<u>必要時並得</u>公開於<u>資訊網站</u>。</p> <p><u>目的事業主管機關</u>有正當理由時，得依職權或申請人之申</p>	<p>二、現行條文第四項移列至修正條文第七條。</p> <p>三、其餘酌作文字修正。</p>
--	---	--

	<p><u>請，變更公聽會期日或場所。其變更仍應依前項規定辦理通知並公告之。</u></p> <p><u>應辦理社區參與之案件，其公聽會以於申請日起，三個月內辦理完成為原則。</u></p>	
<p>第六條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於公聽會期日三十日前將前條第二項之公告事項，以書面投遞社區參與人，但該項第六款得僅摘錄使用計畫書重點。</p> <p>前項社區參與人範圍如下：</p> <p>一 申請案件位於風景區、農業區或保護區者，以其基地周界向外五〇〇公尺所圍範圍內之承租戶、設籍居民及土地、建築物所有權人。但於該等分區設置第十二組公用事業設施，則為基地周界向外一〇〇公尺所圍範圍。</p> <p>二 申請案件非位於風景區、農</p>		<p>一、為提高社區參與人知曉度，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於公聽會舉行三十日前將公告事項之必要訊息，以書面投遞社區參與人，爰新增第一項。</p> <p>二、將現行條文第七條社區參與人之範圍規定移列至第二項，另考量承租戶亦為申請案件基地範圍可能受影響之對象，爰新增承租戶為社區參與人之一。其餘酌作文字修正。</p> <p>三、以下條次遞改。</p>

<p>業區或保護區者，其申請設置之建築物總樓地板面積一、〇〇〇平方公尺以上者，為申請基地周界向外五〇公尺所圍範圍內之承租戶、設籍居民及土地、建築物所有權人；申請設置之建築物總樓地板面積未達一、〇〇〇平方公尺者，為申請基地周界向外十五公尺所圍範圍內之承租戶、設籍居民及土地、建築物所有權人。</p>		
<p>第七條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依職權或申請人之申請，變更公聽會期日或場所。其變更仍應依第五條及前條規定辦理公告及通知。</p>		<p>一、由現行條文第五條第四項移列。考量現行條文所稱「有正當理由」未盡明確；且為避免衍生現行條文有否正當理由之審酌，是否僅限於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職權變更，而未及於申請人申請變更之爭議，故刪除之。其餘酌作文字修</p>

		<p>正。</p> <p>二、以下條次遞移。</p>
<p><u>第八條</u> 公聽會之參與人，除<u>社區參與人外</u>，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另<u>通知下列人士</u>或由其自由參加：</p> <p>一 專家學者。</p> <p>二 <u>相關權益團體</u>。</p> <p>三 本府建築主管機關及其他有關機關。</p> <p>四 利害關係人。</p> <p>五 <u>其他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為有必要者</u>。</p>	<p><u>第六條</u> 公聽會之參與人，除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另有<u>規定或特別指定外</u>，其資格如下：</p> <p>一 <u>擬設置之使用組別項目衝擊影響所及之社區參與人</u>。</p> <p>二 專家學者。</p> <p>三 <u>公益團體</u>。</p> <p>四 本府建築主管機關及其他有關機關。</p> <p>五 <u>其他利害關係人</u>。</p> <p><u>前項參與對象除第一款外</u>，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視需要選擇邀請之或由其自由參加。</p>	<p>一、條次遞改。</p> <p>二、參考臺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辦理公聽會應行注意事項第四點規定，修正公聽會之參與人之範圍。將現行條文第二項整併入修正條文第一項本文。並酌作文字修正。</p>
	<p><u>第七條</u> 前條第一項第一款之社區參與人範圍如下：</p> <p>一 申請案件位於風景區、農業區、保護區者，以其基地周界外圍半徑五〇〇公尺範圍內之設籍居民及土</p>	<p>本條文移列至修正條文第六條第二項。</p>

	<p>地、建築物所有權人。但於該等分區設置第十二組公用事業設施，則為基地周界外圍半徑一〇〇公尺。</p> <p>二 申請案件非位於風景區、農業區、保護區者，其申請設置之建築物總樓地板面積一〇〇〇平方公尺以上者，為申請基地周界五〇公尺範圍內之設籍居民及土地、建築物所有權人；申請設置之建築物總樓地板面積未達一〇〇〇平方公尺者，為申請基地周界十五公尺範圍內之設籍居民及土地、建築物所有權人。</p>	
<p>第九條 公聽會之參與人於公告期間<u>至公聽會結束前</u>，得以書面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表示意見，<u>該書面意見應以附件納入公</u></p>	<p>第八條 公聽會之參與人於公告期間<u>內或於公聽會終結前</u>，得於<u>公聽會外</u>，以書面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表示意見。</p>	<p>一、條次遞改。</p> <p>二、為使公聽會之參與人表達之意見被充分考量，新增書面意見應以附件</p>

<p><u>聽會紀錄。</u></p>		<p>納入公聽會紀錄之規定。</p>
<p>第十條 公聽會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指定<u>適當人員</u>為主持人，<u>並得邀請民間公正人士協助共同主持</u>，必要時，得由律師、相關專業人士或其他熟諳法令之人員在場協助之。</p> <p><u>公聽會主持人之職權如下：</u></p> <p>一 <u>主持人應本於中立公正之立場，主持公聽會。</u></p> <p>二 <u>為避免延滯程序之進行，得禁止公聽會之參與人發言；有妨礙公聽會程序且情節重大者，得命其退場。</u></p> <p>三 <u>申請人無故缺席或公聽會之參與人全部或部分未到場者，得逕行開始、延期或結束公聽會。</u></p> <p>四 <u>如認為有必要時，於公聽</u></p>	<p>第九條 公聽會由<u>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機關首長或其指定人員</u>為主持人，必要時，得由律師、相關專業人士或其他熟諳法令之人員在場協助之。</p>	<p>一、條次遞改。</p> <p>二、參考臺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辦理公聽會應行注意事項第六點主持人資格之規定，新增得邀請民間公正人士協助共同主持。</p> <p>三、將現行條文第十二條公聽會主持人職權之規定移列為第二項，並酌作文字修正。</p>

<p><u>會結束前，決定續行公聽會之期日及場所。</u></p> <p><u>五 如遇天災或其他事故致公聽會無法續行時，得依職權中止公聽會。</u></p> <p><u>六 採取其他為順利進行公聽會之必要措施。</u></p>		
<p>第十一條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維持公聽會會場秩序，必要時得洽請警察機關到場協助。</p>	<p>第十條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維持公聽會會場秩序，必要時得洽請<u>當地</u>警察機關到場協助。</p>	<p>一、條次遞改。 二、文字修正。</p>
<p>第十二條 公聽會之進程序如下：</p> <p>一 公聽會之開始：公聽會以主持人說明案由為始，<u>並</u>由主持人或其指定之人說明事件之內容要旨。</p> <p>二 申請人及公聽會之<u>參與人</u>於公聽會時得陳述意見、提出證據，經主持人同意後，並得對其他公聽會之<u>參與人</u>或其代</p>	<p>第十二條 公聽會之進程序如下：</p> <p>一 公聽會之開始： <u>(一)</u>公聽會以主持人說明案由為始。 <u>(二)</u>公聽會開始時，由主持人或其指定之人說明事件之內容要旨。</p> <p>二 申請人及公聽會參與人於公聽會時得陳述意見、提出證據，經主持人</p>	<p>一、條次遞改。 二、考量實際執行公聽會時，民眾意見分歧，難以收斂，故修正公聽會之結束為參與人意見經充分表達或申請案件可達決定程度，擇一即可。其餘酌作文字修正。</p>

<p>理人發問。</p> <p>三 公聽會之<u>結束</u>:主持人如認公聽會中意見業經充分陳述，<u>或</u>申請案件已達可為決定之程度者，應即<u>結束</u>公聽會。</p> <p>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於公聽會會場張貼本辦法及其他相關規定。</p>	<p>同意後，並得對其他<u>當事人</u>或其代理人發問。</p> <p>三 公聽會之<u>終結</u>:主持人如認公聽會中意見業經充分陳述，<u>且</u>申請案件已達可為決定之程度者，應即<u>終結</u>公聽會。</p> <p>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於公聽會會場張貼本辦法及其他相關<u>作業</u>規定。</p>	
	<p>第十二條 公聽會主持人之職權如下：</p> <p>一 主持人應本於中立公正之立場，主持公聽會。</p> <p>二 公聽會中許可到場人士發言，為避免延滯程序之進行，並得禁止其發言；有妨礙公聽會程序且情節重大者，得命其退場。</p> <p>三 申請人無故缺席或公聽會參與人全部或部分未到場者，得逕行開始、延</p>	<p>移列至修正條文第十條第二項，並酌作文字修正。</p>

	<p>期或終結公聽會。</p> <p>四 如認為有必要時，於公聽會結束前，決定繼續公聽會之期日及場所。</p> <p>五 如遇天災或其他事故致公聽會無法續行時，得依職權中止公聽會。</p> <p>六 維持公聽會會場秩序，必要時得洽請當地警察機關到場協助。</p>	
<p>第十三條 <u>公聽會結束後，申請案件決定作成前，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為有必要時，得再行召開公聽會。</u></p>	<p>第十三條 <u>公聽會終結後，決定作成前，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為有必要時，得再召開公聽會。</u></p>	<p>文字修正。</p>
<p>第十四條 <u>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於公聽會結束後二週內作成公聽會紀錄，並得輔以錄音或錄影，且於區公所及里辦公處公開陳列至少三十日，並刊登於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相關網站。</u></p> <p><u>前項紀錄應將第九條之書面意見納入並載明公聽會</u></p>	<p>第十四條 <u>公聽會應作成公聽會紀錄。</u></p> <p><u>前項紀錄應載明到場人員所為陳述或發言要旨及其提出之文書、證據等文件，並記明贊成及反對理由，必要時並得載明贊成及反對人數、公聽會參與人之要求及</u></p>	<p>一、修正條文第一項係參考臺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辦理公聽會應行注意事項第八點規定，為確保公聽會資訊公開，新增於會後二週內作成記錄並公開上網，並將現行條文第三項整併至本項</p>

<p><u>之參與</u>人所為陳述或發言要旨及其提出之文書、證據等文件，並記明贊成及反對理由，必要時並得載明贊成及反對人數、<u>公聽會之參與</u>人之要求及申請人之承諾等事項。</p>	<p>申請人之承諾等事項。 <u>公聽會紀錄得以錄音、錄影輔助之。</u> <u>申請人得依公聽會之出席人員所提意見及討論內容，提出改善計畫或說明，於會中或會後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提出。</u></p>	<p>。修正條文第二項則配合修正條文第九條規定，納入書面意見。 二、現行條文第四項移列至修正條文第十五條第一項，並酌作文字修正。</p>
<p>第十五條 申請人應依公聽會紀錄，提出改善計畫或說明，並納入第四條使用計畫書中。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就前項改善計畫或說明，評估其合理性。</p>		<p>一、現行條文第十四條第四項規定移列為本條第一項，並酌作文字修正，明確規範申請人應回應公聽會之參與人所提之意見。 二、新增第二項明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評估申請人所提之改善說明合理性，以為該申請案件准駁之參考。 三、以下條次遞移。</p>
<p>第十六條 <u>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查</u>申請案件，必要時，得籌組</p>	<p>第十五條 <u>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處理應經社區參與之申請許可</u></p>	<p>一、條次遞改。 二、依現行制度，局處層級</p>

<p>審議委員會審查決定之。 前項審議委員會之<u>作業要點</u>，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p>	<p><u>證照</u>案件，<u>認為有必要時</u>，得籌組審議委員會審查決定之。 前項審議委員會之<u>設置要點</u>，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p>	<p>審議委員會之組織係以作業要點訂之，故予以修正。其餘酌作文字修正。</p>
<p><u>第十七條</u>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依<u>規定</u>審查申請案件，並得<u>酌公聽會紀錄及申請人依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所為改善計畫或說明</u>，基於公共利益、土地合理利用、周邊居民權利之維護及專業判斷之考量，於<u>作成申請案件之許可處分時</u>，附加<u>行政程序法第九十三條規定之附款</u>。</p>	<p><u>第十六條</u> <u>公聽會結論僅作為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參考</u>，於審查證照時，仍應依各相關規定辦理。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於處理應經社區參與之案件，應<u>斟酌公聽會紀錄及其他情事</u>，並基於公共利益、土地合理利用、周邊居民權利之維護及專業判斷之考量，<u>為適當之決定</u>，於許可時，<u>並得附加下列附款</u>： 一 <u>條件</u>。 二 <u>期限</u>。 三 <u>負擔</u>。 四 <u>不履行條件、負擔時</u>，</p>	<p>一、條次遞改。 二、將現行條文第一項及第二項予以整併，又因現行條文第二項各款與行政程序法第九十三條附款之規定顯係重複，爰予精簡條文文字。</p>

	<p><u>得廢止該許可行政處分</u></p> <p>。</p> <p><u>五 於許可處分後，發生情事重大變更時，得附加或變更原負擔。</u></p>	
<p>第十八條 <u>舉行公聽會之費用，由申請人負擔，於申請時預先繳納。未繳納者，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不受理其申請。</u></p> <p>前項收費標準，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p>	<p>第十七條 <u>辦理公聽會所生之費用，由申請人負擔，並於申請時預先繳納。</u></p> <p>前項收費標準，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p>	<p>一、條次遞改。</p> <p>二、為明確本條之法律效果，參照實務執行方式，增加第一項後段規定。</p>
	<p>第十八條 於八十八年七月五日修正發布「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則附條件允許使用之核准基準表」規定應辦理社區參與之後，始提出申請核准設置使用之案件，於本辦法實施後，其處理程序尚未終結者，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衡酌情形是否適用本辦法之規定。</p>	<p><u>一、本條刪除。</u></p> <p>二、現行條文為本辦法於八十九年六月二十九日訂定時法規適用之過渡條款，現已無該等情形，故予以刪除。</p>
<p>第十九條 本辦法自<u>中華民國一〇</u></p>	<p>第十九條 本辦法自<u>八十九年七月</u></p>	<p>為使民眾對於修正條文之</p>

<p><u>七</u>年<u>一</u>月一日施行。</p>	<p><u>二</u>日施行。</p>	<p>生效日期可預期，明定中華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施行。</p>
--------------------------------	---------------------	----------------------------------